

歡唱童年

兒童音樂教育的新概念

■ 葉惠康



歡 唱 童 年

兒童音樂教育的新概念

The Yip's Concepts for Children Music Education

Creating a New Practice for Musical Learning

葉惠康



中文大學出版社

《歡唱童年》

葉惠康 著

© 香港中文大學 1992

本書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除獲香港中文大學書面允許外，不得在任何地區，以任何方式，任何文字翻印、仿製或轉載本書文字或圖表。

國際統一書號 (ISBN) : 978-962-201-529-6

1992 年第一版

2013 年第十次印刷

出版：中文大學出版社

香港 新界 沙田 · 香港中文大學

傳真：+852 2603 7355

電郵：cup@cuhk.edu.hk

網址：www.chineseupress.com

***The Yip's Concepts for Children Music Education:
Creating a New Practice for Musical Learning*** (in Chinese)

by Yip Wai Hong

©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92

All Rights Reserved.

ISBN: 978-962-201-529-6

First edition 1992

Tenth printing 2013

Published by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ha Tin, N.T., Hong Kong

Fax: +852 2603 7355

E-mail: cup@cuhk.edu.hk

Web-site: www.chineseupress.com

Printed in Hong Kong

序 言

自 1983 年香港浸會學院正式接受政府資助之後，就大力鼓勵教授們積極進行各項研究工作和作出更多的學術研究報告。從那時開始，我便已集中精神把過去多年來對兒童音樂教育的經驗和心得總結起來，並繼續進行更深入的研究，希望把過去二十多年來的個人經驗和理想編成一個有系統的教授方法，作為從事兒童音樂教育人士的參考材料，並使他們能應用到實際的工作上去。

在訓練工作的實踐中，我創立了一套兒童學習讀譜的手號，以及十套以上的兒童電腦音樂遊戲，幫助兒童更迅速地學會音樂的基本知識。我的實驗工作初期是在學院範圍內進行的，其時浸會學院音樂系設有音樂教育主修科，很多音樂系學生都在我的實驗研究室實習，其後由於學院接受了政府的資助，於是我便在校外成立一個研究實踐中心，繼續進行我的實驗工作。幾年來，我對於如何協助幼兒及兒童在學習音樂方面發揮潛力的評估做了一些研究；同時在教學方法方面亦盡量力求創新，利用新的先進科技協助兒童學習音樂的基本知識和修養，由始至終貫徹我的音樂教育理論——「寓學習於遊戲」。

在我進行研究工作時，除了獲得多方面的支持和幫助外，並積極地參加各項的音樂活動，包括演出、講學、主持國際性的研討會等等，通過這些活動，和各國專家互相交流經驗和心得，並得到他們不少的寶貴意見，改進了自己的工作和論點，使兒童能夠容易吸收和理解，讓音樂能真正成為兒童成長過程中一份精神營養，讓孩子們長大以後一生享用不盡。

在這本書中，我把兒童在學習音樂的過程裏所必然遇到的種種問題和一些可行的解決方法告訴給讀者們，讓大家作為參考；對於如何訓練兒童合唱及培育兒童的音樂修養方面，也是十分具體地與讀者們分享。

這本書得以出版面世，首先要感謝浸會學院給我的全力支持，使我擁有一個良好的研究環境和充足的研究時間。此外，我並要向曾經和我一起工作過的工作人員致謝，他們長期付出時間和耐心愛心，使這項具有意義的工作能不斷進行和發展。最後，我要向內子蔡正怡致意，她二十多年來從未間斷的實際參與工作和每時每刻給予我精神上的支持，同時並負責本書的校正和核對工作。

葉惠康

一九九一年五月

引言

當我還是一個大學音樂系學生的頭幾年，我所崇拜的是大作曲家、頂尖兒演奏家和指揮家，對於音樂教育和社會的關係——尤其是兒童音樂教育，簡直是一無所知，及至我在美國攻讀音樂碩士課程，有機會接觸到兒童音樂教育知識和參與實際的訓練工作之後，我才在音樂理論和作曲的範圍裏跨步走出來，在每個星期六和星期日，走進兒童音樂教育的廣闊天地進行研究。

在這本書裏，我要與音樂家和兒童音樂教育工作者分享我在過去二十多年來在兒童音樂教育實踐方面的經驗，因此這本書的內容不單純是理論，而且是具體的實踐經驗，是實際行動所得的收效而不是一個觀念或概念，這些對於親身參與兒童音樂教育的導師和工作者來說更是具有實際意義。

我的指導思想和經驗，與匈牙利的偉大音樂教育家高達宜（Zoltan Kodaly, 1882—1967）的經驗有某些地方很相似，但由於時代背景不相同，實踐的方式和方法便各有自己的經驗和獨特的地方，讀者可以作為參考，融匯吸收，運用到自己的教學實踐上去。

我的經驗實際上是自 1969 年組織香港兒童合唱團工作開

始，至 1983 年以後在我的兒童音樂教育研究中心推行整套音樂期間，從教育體系的教學實踐中所得到的。我希望通過這本書，能夠較詳細地與讀者分享我的經驗和成果，對大家有所啟發和幫助。

目 錄

序 言	vii
引 言	ix
1. 兒童音樂教育之我見	1
□ 兒童音樂教育與社會的關係	1
□ 兒童學習音樂應從何時開始	4
2. 一個新概念的兒童音樂教育體系的形成	15
□ 理論與實踐的關係	15
□ 多年實踐經驗的啟示	17
□ 新體系的教學目的和進程	21
3. 新建立的兒童音樂教育體系的訓練方法與程序	35
□ 對幼兒的音樂訓練實踐(嬰兒及兩歲至五歲幼兒)	38
□ 對較大兒童的音樂訓練實踐	50

4. 新建立的兒童音樂教育體系的内容	53
☐ 教學計劃及教材	53
☐ 教學器材的製作和創新(電腦程序)	56
☐ 「葉氏手號讀譜法」的内容和應用	66
5. 兒童合唱訓練過程中一些具體問題	79
☐ 優秀的兒童合唱團指揮	79
☐ 兒童變聲期的處理和訓練	83
☐ 兒童應何時開始學習音樂	90
☐ 有關兒童合唱的咬字問題	92
☐ 如何令合唱團團員學習音樂理論而不感沉悶	95
☐ 表演活動對提高合唱團水準的重要性	96
☐ 合唱團導師的工作和任務	98
☐ 男童合唱團與男女混聲兒童合唱團的分別	100
☐ 選曲及編排演出曲目	104
☐ 幾個極有效的練聲練習	106
☐ 與家長合作	111
☐ 對具有特殊音樂天分的孩子的訓練	113
☐ 學習樂器的必要性	114
6. 略談幾個有關的問題	117
☐ 「幼兒超人」的教育思想	117
☐ 葉氏與高達宜在兒童音樂教育上的異同	121

☐ 無伴奏合唱的重要性	123
☐ 參加國際音樂組織活動的積極作用	127
7. 結論與建議	133
☐ 新體系的目的和架構	133
☐ 給獻身兒童音樂教育工作者的建議	133
 附 錄：	
嬰兒音律體智發展培育課程實驗報告(1988)	143



1

兒童音樂教育之我見

□ 兒童音樂教育與社會的關係

當初生嬰兒的眼睛開始會轉動，我們就測驗到他對聲音來源的反應。別說現代的父母有意識地給嬰兒聽音樂，就是最原始的母親，她們育嬰時也少不了給寶寶唱唱催眠歌，讓他安睡，在寶寶還不懂得任何語言時已理解到音樂給他的安慰和溫暖；藉着音樂在母親身上獲得了安全感。及至幼兒時期，從媽媽和兄姊身上學會了不少押韻的兒歌，是他們還不懂得文字時，就得到知識的來源之一。到他們進入幼稚園上學了，藉着唱遊，給他們帶來不少的樂趣和知識，使他們慢慢踏上讀書的階段。

可惜的是，不少的教育家和心理學家，在論述嬰兒、幼兒和兒童教育時，只是把聲音對嬰兒的反應和唱歌對幼兒的活動作了簡單的闡述，並沒有把聲音和音樂對嬰孩和兒童成長影響的重要性作進一步的研究。

(一) 音樂教育的重要性

我認為進行音樂教育，是讓兒童獲得全面文化教育裏一個重

要的環節。我們並非要培養他們將來一定成為專業的音樂家，而是因為天賦予人類一種對音樂的接受和表現的本能，我們可以通過音樂教育的培養，讓兒童自小得到音樂的薰陶和調劑，使他們的智力得到平衡的發展，在生活中充滿生氣，培養出開朗活潑的性格，從而熱愛生活，幫助他們從小便有高尚的情操，充滿自信地快樂成長。

所謂音樂教育，就是灌輸給兒童若干基本的音樂因素，使他們從小對美與不美有一個衡量的標準，就如成人教導兒童，使他們有分辨善惡的能力一樣。

一般文化科目教育會給予兒童有控制和發展思維的能力；體育訓練則給予兒童有控制和發展肌肉和體能的能力；而音樂教育就是具有控制和發展兒童情緒和感受的功能，使他們熱愛人類、大自然和萬物，從而享受有意義的生活。

（二）音樂教育與社會的關係

音樂可以說是社會的縮影。

構成音樂的主要因素有三個：就是節奏、旋律與和聲。現時有些現代派的音樂家企圖否定這三個構成音樂的主要因素，他們以為作曲家不應局限於這些陳腐的教條；而我個人則認為這些因素並非教條，而是社會發展的規律，是真理；既是真理，就不是教條，而是建立音樂的基石。也許有些人認為我太過保守，但我相信這個想法是合符邏輯的。

我嘗試探討這個問題：音樂是運用三大因素——節奏、旋律與和聲，把音響組合起來，成為一個有結構的樂曲，假如沒有這些因素，那些音響，就只是一堆雜亂無章的噪音（即使新音樂的

構成，也不是雜亂無章的)。而社會的建立，是要靠幾個重要因素來構成：就是人的動力、人性(內心感情)和人際合作三方面，如果沒有這三方面的互相配合、組織和推動，就不能成為一個有秩序的社會，而只是一羣動物聚集在一起，過着毫無意義的日子而已。

節奏：在音樂上，節奏是把一些動的音響有規律地組織起來，有秩序地排列成一些形狀，有規律地列成一組組的音列，使人感到那是井井有條的動力，有激動，有安靜，有快樂，有悲傷地起伏變化，它的有規律的跳動與我們心臟的跳動連在一起，影響着和支配着我們的行動。

同樣，良好的社會，健全的社會，有着其穩固的動力，有規律的組合和有秩序的各種架構，整整有條的行列造成了進步的動力，有節奏地推動社會向前邁進。

旋律：旋律是由高低不同的聲音按照某種節奏排列起來，表現出人的感情。句法就是作者的呼吸；旋律的起伏，就是人對事物的感受——喜愛、憎惡、快樂、憂傷、熱情和安靜。它就如真實的感覺，要說出來與別人分享一樣。

同樣，旋律比喻在社會的結構上，就如人性在社會中的主導地位，因為人類不同於其他生物，只有激烈的活動而沒有思想和內涵，一個完美的社會，必須是充滿生氣，充滿美感，所有人都發揮自己的能量和愛心給社會，也從社會獲得安全和愛護。可以說，旋律就是社會中每一分子所必須具有的人性表現。

和聲：和聲是把聲音經過嚴格的排列和組合，加強了聲音與聲音間的聯繫與關係，在不同功能的聯繫推進時，達到令人產生和諧調協的感覺(當然和諧的感覺會因時代或背景而有所不同)，豐富了音樂本身的質素，達成了一件完整的事物。

同樣，社會的建立也必須建築在人與人之間的和諧、合作和彼此互愛的基礎上，每個人有他的專長和在不同崗位上的功能，最終要達到的該是天下一家，和平共處，所有人都要共同生活在一個和諧的社會裏。

從以上的觀點來看，兒童及早接受音樂教育，其實就是文化教育裏一個相當重要的部分，兒童經過日積月累的薰陶和潛移默化的影響，將會成為一個有教養的、對社會有責任感的青年。

□ 兒童學習音樂應從何時開始

（一）兩種教育方式

幼兒教育是人生成長過程的基礎，因為幼兒的智能發展是一個起點，這個時期在生理和心理上，是整个人生成長過程裏的一個決定性的重要階段，是開始準備積累經驗的時期，正如俗語所說的「三歲定八十」，如果不加以培育，將會影響日後智能發展的進程。

在一般的教育過程中，可以分為集體教育（學校教育）和個體教育（家庭教育）兩種形式。集體教育就是送孩子到托兒所、幼兒中心和幼稚園等地方學習，讓孩子與其他小朋友一同在一個特定的環境中接受指導和學習。個體教育則是指孩子在家庭裏，與父母、兄弟姊妹一起生活中進行接受教育。

集體教育的方式和學習是比較正規的教育模式，因此教導者必須曾接受過一定的專業訓練，而且要有較良好的經驗，才能在教導小孩子時，對兒童的心理有足夠的了解和認識，從而對孩子

的接受力、思考力、學習情緒和表達能力各方面給以幫助和啟發，並且配合他們的能力增長而施教。而個別教育的方式則是經驗的接受、模倣、告誡、勸勉和灌輸等交替並施。在家庭中，父母和兄姊的經驗直接傳達到孩子身上，哪些事情要做、哪些事情不可以做……，直接要求孩子服從。

以上兩種教育方式各有好處和不足之處，應該配合起來同時進行，這應該是對孩子的早期教育最有效的教育方法。事實上，兒童由兩歲開始，是可以學習很多事物的，只有及早給予適當的協助和扶植，孩子的學習能力才會充分發揮。上述兩種教育方式混合進行，將能使兒童在學習上的主動性和被動性同時發揮。

同樣，音樂教育也有兩種方式。個體學習是指個別授課，教師直接了解學生，因材施教，這適宜於器樂方面的學習；至於在家庭裏有不錯的音樂環境，與父母、兄弟姊妹一起唱歌彈琴，也是個體學習的一種方式。集體學習是指兒童在學校裏上的音樂課、唱遊課，參加音樂中心的音樂班、合唱團、器樂合奏等等組織，與家庭以外的小朋友一起接受教導和練習，這樣的方式，有利於觀摩、模倣和比較，更能引起兒童對音樂的興趣，樂於與同伴們一起進步，並且慢慢培養起集體的觀念來。

原則上，個體和集體的音樂學習應同時並重地一起進行，但由於兒童的家庭條件和背景各不相同，有些只有個體學習，有些則只能參加集體學習，因此他們的程度和成效就很不一樣了，想得到較全面的音樂教育效能就須個體和集體音樂學習同時並進。

（二）嬰兒的可塑性

過去有不少的心理學家認為嬰兒的能力是極有限的，他們的

智慧並非與生俱來，而是由經驗中慢慢積累而來的，根據《心理學原理》一書（於十九世紀末出版），作者占姆斯威廉士（James Williams, 1842—1910）認為嬰兒是沒有多大能力的，他們對世界的認識只是迷迷糊糊，混亂一片，不可能懂得歸納和分析；由於這種觀念，當時的兒童心理學家和教育家都認為對初期的幼兒不適宜進行任何的教育，便制定了一套早期不適宜進行教育的理論，忽略了早期兒童的可鑄性，而只是讓他們在家中接受被動性的教育方式。

嬰兒時期，語言仍未開始發展時（即約六個月大之前），唯一可以使嬰兒產生反應的是外來刺激，而且這種刺激需要不斷重覆或加強（但必須注意，過度的刺激會傷害嬰兒）。在所有的刺激中，包括視覺、聽覺、嗅覺和味覺等，其中以聽覺的反應發展較遲，從生理發展而言，嬰兒的聽覺在出生後，反應是最遲才表現出來的。對嬰兒進行聽覺訓練，最好不要太大聲和用尖銳的聲音，心理學家以實驗證明，嬰兒對於低頻率的聲音更為喜悅。

六個月至兩歲的幼兒，身體各部分的發育都很迅速，開始有學習的能力，並且能夠表達自己的慾望，心理學者稱之為「幼兒期」；這可說是人生成長中的基礎時期。要注意的是：這亦是人生最危險的時期，最容易產生意外的時期，如一旦遇到傷害便會有終生遺憾的可能，因此我們要特別注意幼兒的健康，尤其是聽覺對聲音的反應，如果經常有噪音的侵擾，會很容易受到損害。

反過來說，在這個時期如能適當地對幼兒的聽覺加以引導和訓練，當會有意想不到的效果。其實，幼兒在兩個月大的時候，聽覺已經開始有較強的反應；很多心理學家都只是強調如何在生理機能方面協助幼兒成長，而對幼兒聽覺方面的發展卻沒有多大的關注。幼兒聽覺的發展應與他說話的能力成正比例，聽覺特別

靈敏的孩子，在學習語言和音樂方面特別容易和有效益的，因幼兒聽到各種不同的聲音時，或會作出不同的反應，或是模倣。

在正常的情況下，幼兒的聽覺對聲音的反應都是敏銳的，但在某些特定的環境下，幼兒的聽覺會發生障礙現象。我們要注意下面各種情況，按照各種不同的情況想辦法加以補救，使幼兒的聽覺得到正常的發展。

惡劣的居住環境：在一些居住環境較擠迫、人口密度高的家庭，或因生計問題，所接觸的社交圈子較為嘈雜，導致幼兒聽覺受損。這樣就需要關注，提醒父母，盡量改善幼兒的處境，分隔開噪音來源的地方，避免不斷的刺激所造成的聽覺遲滯不靈。

先天智商較低：當智商較低的幼兒接收訊息傳入大腦時，大腦的分析能力較慢，因此作出反應的時間也較為緩慢，但經過不斷重覆的訓練和誘導，這種情況是可以改善的。

不良的模倣對象：若幼兒經常接觸不適當的嘈吵音樂，或是聲調發音不準確的語言，就很容易模倣了，以致將來需要費力去改正。因此必須注意文化生活的環境和品味，選擇良好的模倣對象，使幼兒在優美的音樂環境中薰陶。

天生辨音能力差：俗稱「音盲」，就是聽覺不能分辨高、低音。遇到這樣的孩子，需詳細檢查，經過一段時期的試驗，仍然沒有改善，就只好放棄音樂方面的學習。有些孩子開始時好像是音盲，但經過反覆訓練後，有了區別能力，那就不是音盲了。

那麼我們要怎樣去幫助改善這些情況呢？從音樂方面培養幼兒及早接觸音樂，讓他們逐漸而又自然地接受音樂，積極的做法是：

(1) 給他們多聽鮮明的旋律，如催眠曲和歌唱性明顯的一類音樂。